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將通過康橋悅生活BVI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康橋悅生活BVI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作為宋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Eternit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宋先生、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及康橋悅生活BVI共同為一組的控股股東。

業務明確劃分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康橋地產集團

北京同道為康橋地產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透過河南博遠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康橋產業有限公司實益間接擁有北京同道的100%股份權益。

康橋地產集團為在中國運營的領先綜合性物業開發商，專注於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開發。康橋地產集團進行的運營專注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其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為住宅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秩序維護、清潔、綠化及園藝設施管理、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提供康橋地產集團並不從事的各類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就康橋地產集團開發的部分物業項目，按獨家及唯一基準向康橋地產集團提供有關一手物業及未售出車位的銷售代理服務，而康橋地產集團並不從事銷售代理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D)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向北京同道及其聯繫人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本集團與康橋地產集團的主營業務存在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康橋地產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因此，康橋地產集團概無業務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鄭州亞爾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鄭州亞爾訊」）

鄭州亞爾訊是一家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宋先生透過與唐凱歌女士的代名人持股安排成為鄭州亞爾訊的實益擁有人，唐凱歌女士代表宋先生持有鄭州亞爾訊100%股權。鄭州亞爾訊主要從事智能家居工程及交付前階段的建築工程，有關服務僅提供予康橋地產集團目前及未來開發的物業項目。

董事認為，由於鄭州亞爾訊僅向康橋地產集團提供服務，且無意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第三方，故鄭州亞爾訊並無且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鄭州亞爾訊與本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的業務劃分，因為本集團更多專注於智慧社區、智慧產業園及智慧物業管理平台的軟件設計與開發，而鄭州亞爾訊僅專注於交付前階段智能家居硬件及基建的建築工程。由於該領域需要有關的資質及專業人員和機器的資本投入，故我們無意將業務拓展至交付前階段的智能家居建築工程。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與鄭州亞爾訊所從事的業務有明顯區別。

控股股東擁有及／或控制的其他公司

除於本集團及康橋地產集團的權益外，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亦從事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若干業務，包括(i)投資控股；(ii)代建；(iii)教育；及(iv)文化旅遊。康橋地產集團從事的代建服務指代表客戶提供開發物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建築設計、原材料採購、施工等）的建築管理服務。

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區別開來且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該等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因此該等業務不會及不太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任何有關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與康橋地產集團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康橋地產集團擁有良好且持續的關係。特別是，我們向康橋地產集團的各類物業（包括康橋地產集團的住宅物業及其自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逾十年。據中國指數研究院所確認，康橋地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常見於中國的物業管理公司，是互惠互利、優勢互補的關係。

受惠於此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為康橋地產集團提供符合其特定需要的定制服務，並熟知康橋地產集團的標準及要求。考慮到新服務供應商在提供與本集團服務具有類似質量及標準的服務時所需的時間及相關經驗及康橋地產集團於物業開發各階段所需的全方位綜合服務範圍，董事認為，挑選及委聘其他新服務供應商並不符合康橋地產集團的最佳利益。通過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參與康橋地產集團進行的招標程序，本集團就康橋地產集團開發的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100%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100%的中標率。

此外，康橋地產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本集團就其單獨開發及交付的所有物業提供非業主增值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康橋地產集團所開發一手物業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及本集團獲委聘就康橋地產集團與第三方開發商共同開發的大部分物業提供非業主增值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康橋地產集團目前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此外，截至20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12月31日，康橋地產集團有33個總規劃建築面積合共約4.9百萬平方米的在建物業項目已與本集團簽約。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聘於北京同道及其聯繫人，為彼等的物業提供有關服務，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康橋地產集團之間的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原因如下：

本公司與康橋地產集團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已超過10年，本公司為康橋地產集團提供了一貫的優質服務，熟悉康橋地產集團的內部標準程序及要求。上述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可以從康橋地產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法律法規獨立、公開舉行的物業招標取得100%中標率即可看出。

另外，康橋地產集團是一家物業開發商，專注於在華中地區開發物業。由於對華中地區當地法律法規、人口結構及市場偏好缺乏了解，康橋地產集團委聘其他第三方在物業開發的不同階段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的準入門檻非常高。

此外，本集團已與康橋地產集團訂立多項長期合作協議，涵蓋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前介服務、案場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等。康橋地產集團在短期內無故終止該等協議的可能性很小，因為這將導致在市場上尋找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的高額行政成本，並相應地對康橋地產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鑒於康橋地產集團與本集團的密切及穩定關係，幾乎沒有任何理由終止現有的長期協議。

此外，本集團是河南省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其服務品質在區域內享有卓越的聲譽。本集團管理的合同建築面積中超過70%及建築面積中有60%來自獨立第三方。康橋地產集團如擬在區域內聘用其他規模及聲譽相近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取代本集團須耗用高昂成本且難度大，因為本集團能夠為康橋地產集團提供定制服務，可滿足其每項物業的具體需求，例如針對康橋地產集團所開發不同物業的社區環境編製特別營銷材料，並根據康橋地產集團的品牌定位，量身打造銷售場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康橋地產集團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屬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加上我們自康橋地產集團獲得物業管理服務及案場服務業務方面往績斐然，我們認為於[編纂]後能繼續獲得康橋地產集團委聘，並保持從其所得的收入。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身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董事中，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目前在康橋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康橋集團的總裁）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除宋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在康橋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宋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故其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

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現由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賈以法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所有成員已服務本集團若干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均於物業管理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等構成核心管理團隊的一部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擴張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重疊的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七名成員中有六名並無在康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康橋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概無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的業務與或可能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由宋先生擔任的雙重職責將不會在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影響其必要的公正性；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及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e)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其他方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有關該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尤其是，宋先生須就有關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關連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將由董事會審議排除。因此，宋先生不得就彼等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有關關連交易或其他事宜影響董事會作出決策。我們認為，餘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維持有效董事會的必要專長、資格、誠信及經驗，並遵守其受信責任作出董事會決策。有關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成員均具備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足以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商業決策。本集團與康橋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概無重疊人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運營。我們具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事、業務管理、品控及設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彼等擁有必要的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倘需要，我們亦將聘請其他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 (h)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而非任何個別董事。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集體作出重大決策，董事的觀點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觀點核查及平衡；及
- (i) 已識別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案例並已通過不競爭契據將衝突降至最低，及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自身業務，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就向住宅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約40%的在管住宅物業為康橋地產集團開發或擁有的物業，包括康橋地產集團單獨開發的項目及康橋地產集團與其他物業開發商共同開發的物業（康橋地產集團持有有關物業的控制權益），但由於我們在住宅物業交付後繼續向業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獨立於康橋地產集團的個人業主。我們亦參與其他物業開發商及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甄選或招標過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住宅物業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的約43.9%來自第三方物業開發商（包括獨立於康橋地產集團的物業開發商以及為康橋地產集團於其中並無控制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物業開發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預售及交付前階段，我們通過標準投標程序，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內取得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根據《物業管理條例》和《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的住宅樓和非住宅樓的開發商應當通過招標方式聘請有資質的物業管理公司。競標人不足三家或者規模較小的物業，經物業所在地的區、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開發商可以通過簽訂協議的方式選聘有資質的物業管理公司。根據《河南省物業管理條例》（於2017年9月30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和《河南省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於2018年2月27日發佈並生效），在辦理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或現房銷售登記前，開發商應當根據指定的物業管理區域，通過招投標方式選聘物業管理公司，並簽訂前期物業管理合同，提供前期物業服務。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開發商應當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前期物業管理公司，實施前期物業管理。我們在投標過程中並無因與康橋地產集團的關係而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此外，在物業開發項目的交付後階段，即物業單元已全部或部分出售且業委會已成立，業委會有權選擇或替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康橋地產集團對業委會選擇或替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均無決定性影響。我們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例如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擬將[編纂]籌集的[編纂]約[編纂]用於提升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自本集團成立起開始從事為第三方物業開發商（包括獨立於康橋地產集團的物業開發商以及為康橋地產集團於其中並無控制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物業開發商）開發或擁有的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第三方項目在管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8百萬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在管住宅物業總建築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積的約60%。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通過參與我們於市場物色的其他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進行的甄選或招標過程獲得新服務委聘及戰略收購區域物業管理公司等方式接洽獨立第三方開發或擁有的物業，預計到2023年底，康橋地產集團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持續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康橋地產集團開發、擁有或經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編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與康橋地產集團進行上述交易，本集團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我們對康橋地產集團開發的物業的依賴：

- (a) 我們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規劃及制定整體營銷策略、進行市場研究、協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獲取新客戶。儘管行業慣例為物業開發商通常傾向於選擇其聯屬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於市場上物色潛在項目，並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接洽，尤其是該等與任何物業管理公司並無較強聯屬關係的客戶，包括通過可得的信息渠道尋求投標機會、與行業組織進行溝通及參與行業活動物色合作機會以及進行市場調研以了解潛在客戶的偏好。憑藉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十餘年的經驗，並被認可為河南省知名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在市場上的經驗及聲譽，自第三方物業開發商及客戶物色並獲得新商機，而向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6.5%逐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9.8%。該等物業的在管總建築面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9.8百萬平方米，增幅超過81.5%；及
- (b) 就住宅物業而言，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的標準招標程序取得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委聘工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獨立第三方的住宅物業及項目而言，我們的投標數目分別為23個、42個及44個，中標率分別約為73.91%、78.57%及88.64%。我們的中標率隨著本集團致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過成本預算及預測中標方面所累積的經驗，使我們的獨立客戶基礎多元化而增加。我們將繼續參加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物業的招標，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於遞交有關投標時，我們策略性地專注與我們的物業組合及地理覆蓋範圍呈互補且由並無聯屬物業管理公司的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項目，旨在提高我們的中標率。自2021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開發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管理服務委聘分別提交19份及10份投標。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交的投標數目將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第三方物業開發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收入及總面積佔比分別為49.8%及62.5%，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上述措施將共同切合實際並有效減少我們對康橋地產集團開發的物業的依賴。

接洽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

我們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這些客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係。此外，我們亦有獨立的管道接觸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從中獲益。

行政能力

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執行該等職能。尤其是，本集團亦擁有其本身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申報、行政及營運、合規及人力資源工作，且有能力建立自身業務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康橋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12.52平方米，主要作辦公室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僱員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主要通過招聘網站、與獨立承包商的分包合同、招聘會、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及內部轉介進行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且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標準商業條款訂立。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將能夠維持佔總收入的合理百分比。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造成影響。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照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亦設有由一組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獨立財務部，負責庫務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為若干借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董事所確認，緊接[編纂]前，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尚未悉數結清的其他貸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未全面解除或清償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融資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抵押、質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構成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及各自為「契諾人」）已於2021年6月17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通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通過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類別股份的10%，且前提是(i)有關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構成的任何權利，及(ii)有關投資或權益並無賦予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在本集團拒絕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或並無收到本集團發出我們決定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我們將視為已拒絕下文所載的新業務機會）的情況下，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

各契諾人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承諾按以下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推介或促使推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各自為「**新業務機會**」）：

- (a) 其一知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將立即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在其中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述其可取得的全部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新業務機會（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提供、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的第三方的聯絡詳情）；
- (b)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自收到要約通知起25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契諾人任何關於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或會與提供、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的第三方進行磋商，而各契諾人須盡其最大努力幫助我們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新業務機會；
- (c) 本公司須就是否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而尋求於審議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目標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d) 其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當時候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e) 倘發生下列情況，其應有權但並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不利的條款及條件下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25個營業日內或（倘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其同意的其他期間內未收到我們有關是否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f) 倘任何契諾人所把握的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或提議出現變化，則其應將新業務機會作為已修訂進行推介，並應向我們提供一切可獲得的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考慮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證及批准要求）作出決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a) 其須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檢討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在不損害上文(i)段一般性的原則下，其須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c) 其已同意並授權我們在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其同意就我們因其本身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契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述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所推介受限制業務中新業務機會的所有拒絕情況）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 (d)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缺席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是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特別要求，則作別論；
- (f)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系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的業務機會的理由）。